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重点课题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立项单位，一般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立项单位。

二、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须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10号，邮编：100044）。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某某，联系电话：010-12345678，电子邮箱：ncl@cncl.gov.cn。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人须注册申报系统账号，并上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日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完善。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登录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申报书，申报人可在申报系统上查看申报书内容，申报书内容一经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须认真阅读项目申报指南，并在规定时间内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

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项目申报书由申报人自

行设计填写，申报书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弄虚作假。

（三）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填写内容应

真实、准确、完整。

（四）申报书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

（五）申报书填写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3. 数字时代的语言文字治理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资源数据库建设国际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生态研究
8.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语言振兴研究
9. 乡村振兴背景下方言保护与传承研究
10.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语言治理与语言服务研究
11. 语言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典型案例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